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5〕81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2025年5月22日14时57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桑泰丹华府旁由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二工区丽山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工程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施工工地正常施工，现场正在进行旋挖钻机施工作业，现场使用了旋挖钻机等机械施工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我局会同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该施工工地的轨道交通27号线施工工程西门场界外1米处和\*\*\*客厅敏感建筑物外1米处对你单位施工噪声进行检测。

2025年5月27日，我局收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轨道交通27号线施工工程西门场界外1米处为72dB（A），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规定的昼间排放限值（限值为70dB（A））。

你单位存在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调查情况；

2、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任务登记表、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监测报告交接表，2025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等材料，证明你单位存在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5年5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2025年5月27日你单位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分包合同复印件等材料，证明你单位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二工区丽山站围护结构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工程的分包施工单位；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汉文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